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53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年度大会次数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时间  
截至发放日晚间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母公司总股本1,213,266,6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6,979,999.5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办理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山东恒润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众个人首次增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股东实际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个人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QFII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登记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5)对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香港中央登记有限公司账户股东、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9,0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63

##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注销回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A股)119,993,993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2.8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1,823,893股减少至671,823,900股。  
2.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3.本公司因注销已回购的B股股份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  
并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临12。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B股股份后,794,500股的原686,456,069股(其中A股股份460,246,369股,B股股份228,208,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4224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346,124,703.25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因此,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12.65港元/股(含税)调整为不超过12.11港元/股(含税),调整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7日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A股)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89%,最高成交价格为9.8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54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62,47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A股)119,993,993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为6.82606%,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约为2.8891%,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0.16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13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1,585,678.23港元(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175,028,843.9元,未超过2亿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完成交割,回购的股份数量已基本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19,993,993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如下: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1,823,893股减少至671,823,900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1,036	0.00%	0	4,831,036	0.00%
1.境内自然人股					
2.境内法人股	4,831,036	0.00%	0	4,831,036	0.00%
二、境内法人股	4,831,036	0.00%	0	4,831,036	0.00%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969,300,704	95.58%	19,999,964	969,300,704	95.58%
1.人民币普通股	466,094,266	45.76%	466,094,266	466,094,266	45.76%
2.境内上市外资股	231,469,604	23.16%	19,999,964	231,469,604	23.16%
三、股本总额	691,823,893	100.00%	19,999,964	671,823,900	100.00%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45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富润2024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35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  
关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完善的内容较多,为确保相关回复的准确性,公司将回复时间延期五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46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0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10月销售生猪453万头,销售收入9,295.63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8.29%、-8.43%,同比变动分别为-30.82%、-14.58%。  
二、2024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5774.7万头,同比下降6.05%;累计销售收入107,402.88万元,同比下降1.0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他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会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贯穿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18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时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出具审计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24)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64)。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远文、罗洪福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调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现指派邵桂荣先生和李伟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情况  
2.诚信记录  
3.独立性情况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7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170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棠涌路合路路C2-2二楼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和监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肇祥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卢肇祥  
(六)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七)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八)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九)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十)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二十)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二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二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二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二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二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二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二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二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二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三十)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三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三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三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三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三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三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三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三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三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四十)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四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四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四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四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四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四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四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四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四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五十)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五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五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五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五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五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五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五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五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五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六十)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六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六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六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六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六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六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六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六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六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七十)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七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七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七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七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七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七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七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七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七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八十)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八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八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八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八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八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八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八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八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八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九十)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九十一)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九十二)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九十三)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九十四)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九十五)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九十六)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九十七)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九十八)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九十九)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一百)会议记录人:董事卢肇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4-033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14:30-16:00  
召开的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1.《202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2.《2024-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
3	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4.《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5.《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6.《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	7.《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8.《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	9.《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10.《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	1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12.《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	1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14.《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5	15.《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16.《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	17.《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18.《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	19.《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	20.《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1	2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22.《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3	2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	24.《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5	25.《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	26.《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7	27.《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	28.《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9	29.《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	30.《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1	3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	32.《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3	3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	34.《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5	35.《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6	36.《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7	37.《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8	38.《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9	39.《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	40.《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1	4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	42.《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3	4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	44.《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5	45.《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6	46.《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7	47.《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8	48.《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9	49.《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	50.《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1	5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	52.《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3	5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4	54.《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5	55.《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6	56.《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7	57.《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8	58.《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9	59.《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	60.《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1	6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2	62.《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3	6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4	64.《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5	65.《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6	66.《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7	67.《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8	68.《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9	69.《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	70.《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1	7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2	72.《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3	7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4	74.《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5	75.《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6	76.《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7	77.《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8	78.《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9	79.《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	80.《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1	8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2	82.《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3	8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4	84.《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5	85.《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6	86.《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7	87.《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	88.《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9	89.《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	90.《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1	9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2	92.《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3	9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4	94.《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5	95.《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6	96.《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7	97.《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8	98.《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9	99.《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	100.《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9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5、议案1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  
(六)涉及授权或委托事项的提案:无  
(七)涉及股东表决权恢复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一)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选择其任一有效股东账户作为投票账户,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散投出同一意的投票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重复表决结果为准。  
(四)同一类别股票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首次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多项决议的,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同一类别股票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首次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多项决议的,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同一类别股票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首次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多项决议的,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同一类别股票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首次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多项决议的,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二)同一类别股票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首次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三)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多项决议的,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四)同一类别股票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首次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五)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多项决议的,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六)同一类别股票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首次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七)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多项决议的,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八)同一类别股票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首次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九)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多项决议的,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同一类别股票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首次重复投票